

最環保及分析時效最佳之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使用溶劑量約為方法四之十分之一，樣品前處理時間亦較方法四至少縮短三分之一。

- 二、另查衛福部之容許量資訊，芬普尼之「檢出限量」因作物別而有 **0.005*ppm**（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茶類）及 **0.001*ppm**（其他）兩種，此係根據方法四之藥劑「檢出限量」所列，並以「*」標示註記；依該部公告容許量表之說明，標示「*」之容許量因檢驗方法修正而調整，由於方法四已被廢止，行政院農委會將配合辦理。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於 95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ISO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除建立農水禽畜產物及其加工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接受外界委託及緊急事件之檢驗分析外，並負責行政院農委會輔導 8 處區域檢驗中心農藥殘留檢驗技術及品質提升之任務，在方法五未正式公告前，該所即已辦理技術討論會、現場輔導及執行能力試驗，各區域檢驗中心以方法五試驗之結果皆符合要求，可確保認證申請過渡期間之檢驗能力，各中心亦積極準備申請方法五之認證工作；此外，該所雖是目前唯一取得方法五認證之官方實驗室，惟未執行衛福部主管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故負責之檢驗件數未因方法更迭而增減，應不致造成樣品件數增加而影響檢驗品質之情形。
- 四、針對方法五，目前雖尚未有通過衛福部食藥署認證之民間實驗室，惟有 5 家民間實驗室已提出該項目之增項認證申請，104 年上半年應有民間實驗室可取得認證，該署亦積極辦理相關認證作業，以利民間實驗室受理委託檢驗時，維持檢驗品質及公信力。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之「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達成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1）

丁委員守中對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之「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達成狀況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再創傳統產業新生命及增加就業機會，於 101 年研訂「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預計於 7 年間推動 50 項產業，協助有潛力業者將產品注入科技、工業設計、文化創意及環保元素，並且進一步結合品牌、通路、行銷，讓傳統產業創造出更新、更高價值。方案執行期間，除可維繫既有傳統產業就業人數之外，預計將發展 5 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 2.5 萬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000 億元並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
- 二、第 1 階段（101 至 103 年）推動計畫共計 12 項，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截至 103 年 8 月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已創造產值約新臺幣 598 億元，如 MIT 品牌服飾推動 15 個上中

下游合作體系，串聯整合輔導廠商 59 家次，並整合體系業者與終端品牌商市場需求，預計增加產值 20.9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 79 億元，如隴鈦公司預計投資廠房設備 2 億、鉅門公司投資 1.5 億興建廠房等；協助度小月、春水堂、上海鄉村及賽斯柏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國際品牌於日本、中國大陸設立據點，提升臺灣產品品牌能見度，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640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4.8 萬人，輔導傳統旅館並頒發 927 顆星級認證、帶動餐飲業展店 517 家、輔導業者開發共計 22 項新產品。

三、另第 2 階段推動計畫亦於本（103）年 3 月 3 日經本院核定，由各相關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並掌握執行成效，同時第 1、2 階段各計畫將依據產業狀況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6）

黃委員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於民國 103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非正式會議期間舉行 TPP 領袖會議，會後發表共同聲明對近來談判有顯著進展表示肯定，美國歐巴馬總統近期將拜會未來共和黨國會領袖 Mitch McConnell，尋求在 104 年初與共和黨推動貿易推廣授權（TPA）法案，俾 TPP 談判順利完成。
- 二、簽署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加入 TPP 皆有助平衡「陸-美-臺」經貿關係，係我國重要之經貿戰略。我國行政部門及駐美國代表處已積極爭取美國國會支持我國加入 TPP，如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共和黨）提出決議案獲得 114 位議員連署，支持將臺灣納入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獲眾院院會「一致同意」通過，對我國推動臺美 FTA 及加入 TPP 案提供重要動能；另眾議員 Scott Perry（共和黨）、Alan Lowenthal（民主黨）及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Ben Cardin（民主黨）等皆曾在相關聽證會中發表對我國加入 TPP 之支持。
- 三、我國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各類交流活動，向美方傳達我國加入 TPP 之意願。同時，在美國國會現有之支持基礎上，持續向友我之共和黨議員聯繫，以爭取更多國會議員之支持，累積加入 TPP 動能；並備妥各類說帖，透過友我之美國企業、美國商會組織、在美僑胞等各類方式，協助遊說美國國會議員支持我國加入 TPP。另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在 2014 白皮書中，建議美國與我國就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談判之可行性，開啟正式諮商程序；AmCham 另與美臺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致函美國貿易代表署、國務院及國安會之重要成員，並組團赴美國國會遊說，高度支持洽簽臺美 BIA。我國亦將持續透過 TIFA 會議架構與美方協商，俾儘速啟動臺美 BIA 談判。